

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运维项目概况.....	1
二、合同服务期限.....	1
三、服务费用.....	1
四、承诺.....	2
五、词语解释.....	2
六、签订时间.....	2
七、签订地点.....	2
八、补充协议.....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4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4
1.2 语言文字.....	4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	4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6 联络.....	5
1.7 严禁贿赂、受贿及索贿.....	5
1.8 野生动植物.....	6
1.9 知识产权.....	6
1.10 保密.....	6
1.11 费用修正.....	7
2. 甲方.....	7
2.1 甲方代表.....	7
2.2 甲方人员.....	7
2.3 甲方一般义务.....	7
2.4 支付担保.....	8
3. 乙方.....	8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8
3.2 项目人员.....	9
3.3 乙方一般义务.....	10
3.4 乙方现场踏勘.....	10
3.5 分包.....	11
3.6 履约担保.....	11
4. 运维要求.....	11
4.1 基本要求.....	11
4.2 运维相关配置.....	11
4.3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	12
4.4 审（考）核.....	12
5.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12
5.1 费用结算.....	12

5.2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12
5.3 票据.....	12
5.4 支付账户.....	12
6. 违约.....	12
6.1 甲方违约.....	12
6.2 乙方违约.....	13
7. 不可抗力.....	14
7.1 不可抗力的范围.....	14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
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
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5
8. 索赔.....	15
8.1 乙方的索赔.....	15
8.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16
8.3 甲方的索赔.....	16
8.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16
9. 争议解决.....	16
9.1 和解.....	16
9.2 调解.....	16
9.3 仲裁或诉讼.....	17
9.4 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8
1. 一般约定.....	18
1.1 词语定义.....	18
1.2 语言文字.....	18
1.3 法律.....	18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8
1.6 联络.....	18
1.7 知识产权.....	19
1.8 费用的修正.....	19
2. 甲方.....	19
2.1 甲方代表.....	19
2.2 甲方一般义务.....	19
2.3 支付担保.....	20
3. 乙方.....	20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20
3.2 项目人员.....	21
3.3 乙方一般义务.....	21
3.4 分包：禁止分包.....	24
3.5 履约担保.....	24
4. 运维要求.....	24
4.1 运维相关配置.....	24
4.2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	24
4.3 审（考）核.....	27

5.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27
5.1 预付款（定金）.....	27
5.2 费用结算.....	27
5.3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28
6. 违约.....	28
6.1 甲方违约.....	28
6.2 乙方违约.....	29
7. 不可抗力.....	29
7.1 不可抗力的范围.....	29
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9
8. 争议解决.....	29
8.1 仲裁或诉讼.....	29
9. 附表.....	30
附表 1：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31
附表 1-1： 公共化粪池一览表	32
附表 2：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大修参考范围.....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所在地：三门县

乙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杭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86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导则）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维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维项目概况

1. 运维项目名称：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2. 运维项目区域：三门县

3. 运维项目内容：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

4.1 三门县（市、区）共有 275 个行政村、 个自然村，包含处理设施共 404 个、泵站 228 座，受益农户 户。其中纳厂处理设施 147 个、集中处理设施 257 个、主管管总长度约 米、提升泵站土建泵站 176 座、一体化泵站 52 座，户用处理设备 个。设计日处理能力共约 吨。

4.2 简易设施 个，公共化粪池 个（若有）。

4.3 补助服务户内化粪池 个（若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表 1《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4.4 本合同服务区域内新增的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若有），纳入本合同服务范围。运维费用经双方协调确定后另行计算。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3 年。

开始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终止日期：2027 年 7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每年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4,380,000 元）（含税金）。

三年运维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肆万 元(¥: 13,140,0000 元), (含税金)。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移交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4、甲方同意由乙方授权其在三门县设立的项目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并授权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财务结算。

五、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县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1022MB1E21703Q

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海丰路2号城建大楼

邮政编码: 317100

法定代表人: 方士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6-83516550

乙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376

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18号1幢19-22层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吴罕江

委托代理人: 熊泽铭

电话: 0571-88393149

传真： 0576-835165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三门上洋支行

账号： 1207271509000046677

传真： 0571-883931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运维项目

在确定区域内对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若有）进行运行维护的服务项目。

1.1.2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

运维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若有）。

1.1.3 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乙方对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 签约合同价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 运维服务费

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运维项目的国家、省级标准（导则）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导

则)，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处理设施排放标准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应采用书面形式、电子文件方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址。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方式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方式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电子文件方式通知对方。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址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和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并承担有可能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7 严禁贿赂、受贿及索贿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受贿及索贿或变相贿赂、受贿及索贿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受贿及索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野生动植物

在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范围内发现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含卵、蛋），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上述资源均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野生动植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损坏、损害或损伤上述野生动植物，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甲方、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死亡或损伤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技术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运维过程与结果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处理设施运维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运维合同价中。

1.10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规划、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

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1 费用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漏项或缺项的，甲方应予以修正，当期按实调整。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指定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2 甲方人员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指派到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3 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水电、道路、通讯线路等；
- (2) 出入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手续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3) 运维废弃物的处置点及处置方式；

- (4)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2.3.2 提供基础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处理设施及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 (1) 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和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情况，以及农户受益情况的详细资料；

- (2) 提供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图、主要

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 需投入运行但未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

(4) 向乙方提供以往（近一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问题与整改、水质检测报告等主要日常运维记录；

(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2.3.3 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3.5 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履行合同；
- 2) 由于运维不力，造成环境污染被处罚；
- 3) 由于运维不到位导致运维区域在设区市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
- 4) 乙方不配合甲方按规定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等。

2.4 支付担保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 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1.2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

报告。

3.1.3 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1.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1.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15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运维移交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运维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专业操作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2.2 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3.2.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15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3 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2）按法律规章和通用合同条款4（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3）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4）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等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报告。
- （5）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大修参考范围详见附表2）；
- （6）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8）甲方移交达标设施清单中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9）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 （10）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 （11）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 （12）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 （13）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乙方现场踏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2.3.1（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和2.3.2（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处理设施和运维条件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运维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踏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相关责任。

3.5 分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除劳务分包外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3.6 履约担保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一般为年合同金额的5%，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4. 运维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经甲乙双方确认，能达标的处理设施应达标运行；非达标处理设施应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其他运维服务对象应正常运行。

4.1.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4.1.3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

4.1.4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4.1.5乙方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4.1.6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4.2 运维相关配置

乙方应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化验室、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4.3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4 审（考）核

对乙方审（考）核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5.1 费用结算

5.1.1 结算原则

运维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结算周期、考核结果等进行。

5.1.2 结算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周期按季度进行。

5.1.3 费用确定

费用确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2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确定当期运维服务费后 15 日内对乙方进行支付。

5.3 票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时提供相应税务局正式票据。

5.4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运维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6. 违约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运维的；
- (4)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支付乙方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合同当事人可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出现通用合同条款6.1.1〔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形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6.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完成下列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运维服务的费用；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担保；
- (5)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处理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相关运维设备和运维人员撤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2 乙方违约

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通用合同条款6.2.1〔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

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和支付，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项目结算，结清全部款项，并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固定证据，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3.1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通用合同条款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7.3.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7.3.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设施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运维配备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人员伤亡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停止部分运维工作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应当在 28 天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8. 索赔

8.1 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金额；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

要求索赔的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8.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8.3 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8.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甲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其他费用；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专用合同条款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9. 争议解决

9.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上级运维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4 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发布的补充内容，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项目备忘录等资料。

1.2 语言文字

适用于合同的语言：汉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和导则：

- (1) 《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
-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
-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导则（试行）》
- (4) 《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
- (5)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评价导则（试行）》
-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编码导则（试行）》
- (8) 《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0）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9)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
- (10) 《农村生活污水 A20 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11) 《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 (12) 服务期间新增加的标准、导则。

1.4.2 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导则）、处理设施排放标准的特殊要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 DB 33/973—2021）和终端设计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指定的接收文件的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海丰路2号城建大楼；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294017975@qq.com。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海波18767651828/郑文静15067619150。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18 号 1 幢 19-22 层□ □□；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378364217@qq.com ; zhouwf@zze.com.cn。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熊泽铭 15658173939；周文飞 13606601793。

1.7 知识产权

1.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甲方自行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乙方在处理设施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费用的修正

关于费用修正的约定：由于国家、省、市及县有新标准颁布执行时或采购人有新的运维要求而增加运维工作量或运维成本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陈海波；

身份证号：331022199002132450；

职 务：村镇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8767651828；

电子信箱：294017975@qq.com；

通信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海丰路 2 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运维服务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运维服务质量、进度、安全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现场经济技术校对复核签证，审核维修与更换的设施设备清单。

2.2 甲方一般义务

2.2.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一、为本项目配备运维车辆和设备。车辆：吸污车 1 辆（已有）、冲洗车 1 辆（已有）吸污冲洗一体车 1 辆（已有）、垃圾车 1 辆（已有）、厢式货车 1 辆（已有）、皮卡车 1 辆（已有）、小型货车 6 辆（已有），共计 12 辆；设备：CCTV 管道检测仪 1 套（已有）、管道内窥镜 1 套（已有）、多功能机器人 1 套（已有）、潜望镜 1 套（已有）、小型管道疏通车 1 辆（已有）、移动水质检测设备 1 套（已有）。设备在发出中标通知

书后 30 日内负责提供并移交给乙方使用，负责新增车辆及现有车辆共 13 辆的保险费用。

二、甲方现有运维设备仪器（第三章采购需求 1.2 列表）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交接工作后由乙方使用，并负责保管，现有设备满足不了服务管理需要或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报甲方采购更新。平台软件的使用操作及改造升级等需和原运维单位进行对接的，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运维平台的日常维护、配套的企业平台专用网络、处理设施及车辆的流量卡及建设局智慧平台 3 条网络费均由乙方负责。

三、下列大中修工作由甲方处理和维修更换：设施维修范围包括：1、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2、沉降引起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3、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4、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5、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单项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6、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7、摄像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8、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9、管道开裂、脱节问题的开挖修复；10、管道变形产生堵塞的开挖修复；11、检查井（井盖除外）损坏的重建；12、甲方要求的接户设施完善等方面。

运维废弃物处置方式：甲方指定本项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淤泥就近运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干化处理并填埋处置，污泥干化、运输及填埋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栅渣就近运到污水处理设施村的垃圾堆放点堆放。因甲方原因致使未能及时落实而足以影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2.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达标处理设施清单、非达标处理设施清单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清单；及_____ / _____。

2.3 支付担保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3. 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姓名：陈其云 职务：城乡污水一体化运维主管

身份证号：331022198712212434；

相关证书编号：0132914；

联系电话：15857618864；

电子信箱：453852240@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三门县园里村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乙方对运维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沟通、组织、协调、签署文件等具体事务。

3.1.2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_____。

3.1.3 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运维费用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及至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3.1.4 若运维负责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扣除运维费用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1.5 乙方运维项目负责人擅自长时间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的违约责任:正常工作日未到岗,且未向甲方报备申请,扣除运维费用 5000 元/日违约金。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2.2 若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再次要求撤换,如 7 天内还不撤换,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2.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运维费用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及至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3.2.4 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擅自长时间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的违约责任:化验员正常工作日未到岗,且未向甲方报备申请,扣除运维费用 3000 元/日违约金;下水道养护员正常工作日未到岗,且未向甲方报备申请,扣除运维费用 2000 元/日违约金;运维操作工正常工作日未到岗,且未向甲方报备申请,扣除运维费用 1000 元/日违约金。

3.3 乙方一般义务

(11) 乙方提交运维资料的内容:

一、需编制各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档案资料文件(内容包含:污水处理站的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设计水量,工艺,排放标准,主要设备的型号,参数,运行状况及控制节点数值等;巡检及报修状况,水质监测及数字记录情况(含实际处理水量、进出水三项水质指标(COD_{Cr}、NH₃-N、TP)等,日报、月报和年报台账,并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二、为了保证设备、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运营单位应每年根据行业有关标准或设施

维护要求准备一份设施运营与维护手册，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

乙方需要提交的运维资料套数： 1套 。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移交时间： 定期 。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13)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维修与更换：

(1) 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小修，维修更换及保养范围：提升泵（含浮球、液位计）、回流泵、风机（电机、皮带、滤网等）及风机油、控制箱电器元件（接触器、继电器、断路器）、窨井盖等等单项费用在 2000 元及以下的。其他每个处理设施在其中一项情形下发生修理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向乡镇（街道）和甲方书面报修，经相关部门同意后由乙方进行维修更换工作，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发现专用条款中 2.3.1（三）的情况，应在发现设备设施等受损或须更换的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组织维修。

另外，由于乙方在运维过程中没有按相关规定操作、运维不到位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无论大中修，所产生的损失（包括维修、更换费用）不管金额多少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及时组织维修、更换，若乙方拒不组织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更换，维修、更换经费直接在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

以上设施设备的修理由按每次每项修理情况核实费用，区分大中小修，不能合并同类项。且乙方要根据日常运维状况，及时向乡镇（街道）和县（市）主管部门反馈并提出设施维修方案计划、受损工程修复时间计划和资金预算，乡镇（街道）审核后上报县（市）主管部门，按县（市）级要求规定给予实施。

本项目在运维管理期间，污水处理设备、管网等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如其尚在免费质保期内的，由乙方协调联系厂家予以免费维修。

二、水质检测及危险废物处置：除五项基本指标外，佃石水库和白溪水库上游的 25 个终端需增加总氮指标和粪大肠杆菌检测指标，以及含农家乐、民宿等餐饮废水的处理设施的动植物油油的检测。化验室废液及废机油的处置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负责处置。

三、安全管理：各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同时，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B33/707-2008）及安全操作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做好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及相应运维作业工作。定期对运维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及开展安全教育与安全预

演。

四、台账资料：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上述运维管理体系与运维管理作业及安全（主要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查、运行操作、养护作业、维修作业及安全管理等）台账资料和设施基础信息核实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所在村基础信息、设施设备基础信息、设施所在村接户基础信息等），做到实时完成、内容完整与内容真实，并整理成册定期报送业主单位。

五、制定手册

（1）制订设施维护手册，包括长效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设备配备、维护内容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2）制订农户使用手册，包括污水排放守则、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和维护人员电话等，派发至受益农户并进行宣传教育。

综上，上述其他未尽事宜须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执行。同时，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提供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按规定应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岗位或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确保运维作业安全，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包括购买保险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价内。

六、投诉处理

要求接到投诉处理件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其他要求

（1）要求制定运维人员通讯录，须将通讯号码贴置处理终端设施项目位置向全社会公布。

（2）本项目要求乙方现场投入人员不少于投标人承诺和甲方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承诺人员高于甲方的最低要求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人员为准），人员要求各个专业配置合理。项目运维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2 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 1 周不到位），离开县域范围需向甲方请假报备。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食宿、办公等费用均需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运维监控中心水电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包含终端泵站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电费。

八、由于国家、省、市及县有新标准颁布执行时或甲方有新的运维要求而增加运维工作量或运维成本时，双方协商解决。

3.4 分包：禁止分包

3.5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运维要求

4.1 运维相关配置

关于本项目乙方配置要求的约定：运维技术负责人 1 名、化验员 3 名、台帐资料员（信息报送员、平台管理员）2 名、电工 2 名、下水道养护员 4 名、运维操作工 18 名，共计 30 名。

4.2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

关于本项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要求的要求：1. 出水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 DB 33/973—2021）和终端设计标准。如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身建设原因、管网异常渗漏、上游农户偷排重污染废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或出水超标，乙方免除一切因此引起的处罚或赔偿。

2. 每月对处理设施（终端、泵站）进行巡查，如遇问题及时处理；在确保终端运行正常情况下，终端巡检次数必须满足考核要求和终端工艺实际需要，各站点每月巡检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巡检台帐记录。根据各终端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运维方案，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护栏是否损坏、警示标志是否明显，各类门窗是否锁止到位，各类盖板盖封是否严实，各类池体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情况。对损坏的设施护栏、警示标志牌、各类盖板及时修复，发现池体不均匀沉降及时上报甲方处理。定期修剪护栏内处理设施配套绿化、湿地植物、清除杂草，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定期检查终端植株和湿地植物是否生长良好，有无杂草、缺苗死苗、病虫害等情况，需及时上报街道、村、镇等相关部门。

3. 主要设备（包括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等）定期保养规范到位，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的运行情况；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因吊出集水池存放，因客观原因无法起吊设备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

4. 定期检查配电设备设施，如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使得其运转正常，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有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街道、村、镇等相关部门。定期检查在线传输设施传输正常，有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街道、村、镇等相关部门。

5. 每年对集水井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机械清淤。

6. 规范化处置污泥，并形成相关台账记录。

7. 需编制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的档案资料文件（内容包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设计水量，工艺，排放标准，主要设备的型号，参数，运行状况及控制节点数值等；巡检及报修状况，水质监测及数字记录情况（含实际处理水量、进出水三项水质指标（COD_{Cr}、NH₃-N、TP）等，日报、月报和

年报台账，并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8. 为了保证设备、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运营单位应每年根据行业有关标准或设施维护要求准备一份设施运营与维护手册，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

9. 运营方应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10. 建立污水站点运维常用设备和配件库，保障维修的及时开展。

11. 除 5 项基本检测指标，佃石水库和白溪水库上游的 25 个终端需增加总氮指标和粪大肠杆菌检测指标自检指标，以及农家乐、民宿等餐饮废水的动植物油检测指标。

12. 承担草头村、桃峙村、蜆下村、前山村、大横渡村 5 个农污终端的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用。

13. 对农污终端、泵站的护栏（不锈钢材质除外）、标识牌、提示牌、破损盖板进行更新。

（二）污水管网运维要求

1. 定期对主管道、检查井（窨井）进行巡查，确保设施完整，管道排水顺畅，如管道堵塞应及时处理。

2. 每月对格栅井栅渣进行清理，定期对检查井（窨井）进行清理，并对清理污物按规定进行处理。发现格栅损坏或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报采购人处理。

3. 泵站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巡检台帐记录。发现故障及时维修。若巡查中发现泵站护栏有损坏、警示标志缺失或老化褪色、各类门窗锁止不到位、各类盖板盖封不严实、各类池体有沉降，应及时上报；定期修剪泵站配套绿化、清除杂草，确保整体外观整洁。

4. 每年对主管网（不含接户井、支管、化粪池、隔油池及建城区管网）进行机械清淤一次，无法清淤的主管网应上报街道、村、镇等相关部门。规范化处置污泥，并形成相关台账记录。

5. 若发现各类井盖缺失及损坏应及时进行处理；若因各类井盖、防坠设施缺失造成人员坠井、交通意外等事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责任。

6. 若发现管道及附属设施严重渗漏、爆管、严重沉降、脱节等情况应及时上报。

7. 如发现农户或企业等私接污水管道进行排污、农户或外来因素破坏污水管道、企业或经营户对生活污水污水管道排入其他污水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8. 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现场安全保障措施到位，并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如有特种作业，中标供应商须办理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应资质证书。

9. 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月底开展一次安全例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演练。

10. 及时建立各类制度、规程、台帐、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按时完成，及时报送的各类报表。

（三）办公条件及人员、设备要求

1. 乙方保证“半小时服务圈”的工作要求。本地化运维中心须设有水质检测中心，

按照相关规范配备专业检测设备，能满足七项水质指标（pH、SS、CODcr、NH₃-N、TP、TN 和动植物油）检测需求。粪大肠菌可委外检测。

2. 各类设备、停车位配置齐全，外观整洁、停放有序。

3. 人员业务素质良好，熟悉管辖范围内的管网、设施基本情况，机电维修、管道养护人员技能扎实。

4. 人员着装统一、车辆标识喷涂统一。

5. 车辆行驶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时不乱停乱放，无超速等现象发生。

6. 工作中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最大限度方便行人、车辆，与周边居民关系和谐。

7. 按应急联动要求完成各类应急事件处置，服务热线、主要人员电话 24 小时开机，并保持随时接通或立即回电状态，同时达到“半小时服务圈”的工作要求。

8. 水质化验室要求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能满足 7 项水质指标（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₃-N），动植物油）取样、检测、分析，每个功能区需独立分隔，粪大肠杆菌可委外检测。按照规范，同时对各运维终端（不含泵站）进、出水水质进行取样分析化验，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9. 现有运维监控中心：甲方现有运维设备仪器（如下表清单）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由乙方使用，并负责保管，现有设备满足不了服务管理需要或相关标准要求的，报采购人同意后采购更新。平台软件的使用操作及改造升级等需和原运维单位进行对接的，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运维平台的日常维护、配套的企业平台专用网络、处理设施及车辆的流量卡及建设局智慧平台 3 条网络费均由乙方负责。

10.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三门县设立本地化运维中心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室、信息中心、化验室、物资仓库等）。

序号	名称	描述
1	LED 液晶屏	类型：LG47 寸拼接屏；9 块 1068mm*613.2mm 拼接
2	拼接专业控制器	拼接专业控制器，图像拼接控制，任意组合拼接，工业标准设计；支持 1 路 HDMI 输入、1 路 DVI 输入、1 路视频输入、1 路 VGA 输入等输入，全数字处理单元，支持高清 1920*1080 分辨率，RS232 或 RJ45 接口控制。
3	拼接屏配套	名称：机柜、VGA 矩阵、VGA 线 规格：配套线缆，电源插座，接地；VGA 矩阵 1 套、VGA 线 9 根。
4	三星显示器	27 寸 S27E390H 2 台

5	研华原装主机	610MB-30L/701VG/IS-2400/4G/1T/DVD/K+M/SE 2 台
6	打印机	1020plus 1 台
7	笔记本电脑	戴尔 5559Ins15U-3748 1 台
8	运维平台	1 套
注：以上清单内容具体以实际交接为准。		

4.3 审（考）核

关于本项目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审（考）核的约定：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规范DB33/T 868-2012》以及国家、省、市、县现行的考核办法，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准。

5.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5.1 预付款（定金）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5.2 费用结算

5.2.2 结算周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

- （1）按季度；
- （2）按半年度；
- （3） / （自行约定）。

5.2.3 费用确定

乙方在当季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每年最后季度应当在 12 月 10 日前），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完成审（考）核并确定当季运维服务费，运维服务费

确定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运维服务费。

5.3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①支付计算方式：中标价÷3 年÷365 天×当季服务总天数×考核比例。

②考核比例：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分三个等次：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的 100%；得分在 85—89 分为良好，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的 90%，剩余 10% 不予以支付；得分在 75—84 分为合格，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的 80%，剩余 20% 不予以支付；得分低于 75 分的不予以支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③关于运维服务费支付的时间约定：甲方完成审（考）核并确定当期运维服务费 5 个工作日内。

④乙方收取每期服务费时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正式发票由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具。

⑤银行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县支行

账号：19-950101040037273

6. 违约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甲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25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未按本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维管理服务费，且欠费超过 85 日。

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本合同总金额 10% 确定。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移交设施及基础资料的违约责任：按照甲方正式全部移交设施及基础资料时间相应延长委托运营期。

（3）其他： / 。

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出现第 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形满 3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乙方违约

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中止对项目设施的运维；2、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3、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25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5、其他：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成立符合条件的本地化运维管理中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10%确定。

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8. 争议解决

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9. 附表

附表 1: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附表 1-1: 公共化粪池一览表

附表 2: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大修参考范围

附表 1: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计日处理能力 (吨/天)	受益户数 (户)	主、支管网总长度 (米)	提升泵站 (座)	检查井 (座)	运维费总价 (元)
1	集中处理设施						
2	户用处理设备						
3	简易设施						
4	公共化粪池						
5	户内化粪池 (若有)	补助服务户内化粪池 (个)	户内化粪池清掏频次 (次)	户内化粪池清掏单价 (元/个·次)	清掏费用总价 (元)		

附表 1-1:

公共化粪池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施编码	设施名称	设计日处理能力 (吨/天)	受益户数 (户)	主、支管网总长度 (米)	提升泵站 (座)	检查井 (座)	运维费单价 (元)
公共化粪池	1								
	2								
	3								
	...								
合计		/	/						

附表 2: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大修参考范围

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 设施大修 参考范围	1. 意外损毁修复		1、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2、沉降引起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3、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 其他损毁 修复	终端问题修复	1、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2、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 3、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4、摄像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 5、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管网问题修复	1、管道开裂、脱节问题的开挖修复； 2、管道变形产生堵塞的开挖修复； 3、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4、水泵、控制柜的更换； 5、检查井（井盖除外）损坏的重建；